

二十年來的農民輔導工作

農復會農民
輔導組組長 楊玉昆

農復會於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在南京成立之初，即已設有農民輔導機構。最初訂名為「自力啓發組」，意在啓發農民團結互助，並培養鄉村領袖，以堅強的團體力量，發揮農民自有的潛力。三十八年大陸匪寇日張，農復會於該年八月由廣州移轉至臺灣後，將自力啓發組改名為農民組織組，旨在改進本地原有各種農民組織如農會、合作社、漁會、水利會，使之由日據時代由上而下的官辦方式，改為由下而上的農民自有團體。四十六年四月一日，農民組織組與土地組及農業經濟組合併，改稱農業暨土地經濟組，工作範圍包括土地經濟及農業經濟之調查研究，農業貸款之推行，農民訓練之加強，以及各種農民組織之輔導協助。四十七年九月一日為應業務發展之需要，將農業經濟與農業信用獨立劃分成組，原有農業暨土地經濟組仍恢復為農民組織組，直至五十二年七月一日與農業推廣組合併，而正式訂名為現行的農民輔導組。其任務為：

農會組織的改進

- (1) 以經費與技術，協助各種農民組織如農會、合作社、漁會、水利會等，改進其組織、管理、財務及經濟業務，包括供給、運輸、加工、倉儲等，使之加強農民服務活動。
 - (2) 協助政府、農會、大專學校及農業職業學校，推行平地及山地農業推廣活動，包括四健會、家政指導、農事推廣，並出版推廣教材。
 - (3) 以農會為基礎，加強家畜及蔬菜市場之組織、受理、財務及其經濟活動，使農民獲得農產品的合理售價。
 - (4) 協助政府推行土地重劃，藉以改善土地利用，達到增加生產減低成本的效果。
- 以下就現有農民輔導組的工作範圍，將其推行成果簡略介紹如下，藉以促請各級政府和農民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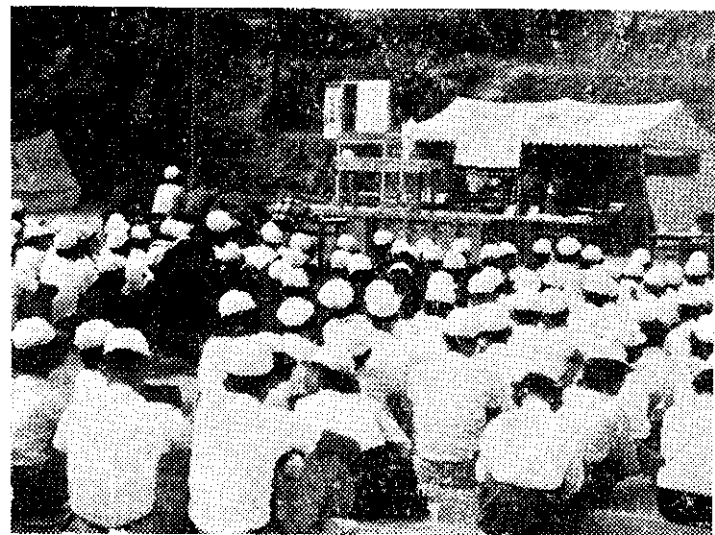
在農復會由大陸移來臺灣之前，本島各種農民團體，除水利會依灌溉河渠，漁會依海岸漁區組成外，其與全省農民之生產和生活發生密切關係者有依行政地區所組的農會和合作社。兩者均為省、縣市及鄉鎮三級組織，在同一地址辦公，且其業務範圍無明確劃分，因此引起人事糾紛，業務衝突，而成為地方上紛擾之源。三十八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採納農復會建議，公佈「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實施大綱」，全省農會及合作社乃根據此項法令，於當年年底合併於同一體系之下，而總稱為農會，兼營供給、信用及推廣等業務。

助會員兩種：正會員為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非農民僅可列為贊助會員。正會員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贊助會員除可當選不超過三分之一之監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權，而使真正農民有全權管理其自有之農會。

農會業務財務輔導

臺灣農會經過上述合併改組之後，因被合併機構的會員並不限定為農民，因此會員份子非常複雜，而且擔任農會重要職務之人士如理事會負責人，大多數非農民，而且長期駐會辦公，主持一切。農民和非農民的興趣不同，需要亦異，因此農會一切措施大多不能適應農民需要，而與農會的真正宗旨相距日遠。為使臺灣農會由實際從事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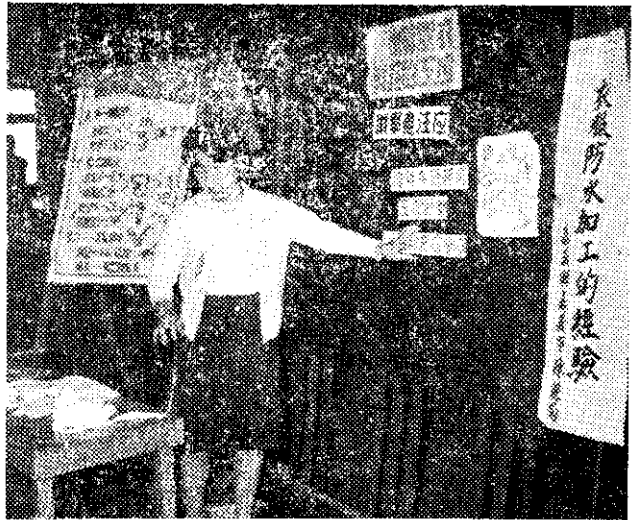
農復會對農會業務的輔導工作，是以經費及技術透過臺灣省農會和林廳兩機構實際執行的。自民國四十二年農會改組之後，農復會每年均有經費協助該兩機構從事輔導工作。省農會主要任務為調查事實，督促改進；農林廳則為糾正錯誤與法律制裁。



農會大員會他四

因輔導工作之加強與會員對農會信心之增加，臺灣農會業務的發展乃呈突飛猛進。供銷部收入，在四十二年僅七千一百餘萬元，五十六年底達六億零七百餘萬元，增加八·五倍。信用部存款結餘額在四十二年僅一億二千八百餘萬元，五十六年底達三十四億五千餘萬元，增加二六·八倍。放款結餘額在四十二年底

的農民所自有，省政府採納農復會建議，於四十一年公佈「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翌年又公佈該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並根據兩法規，將全省農會予以徹底改組。改組後的農會會員分為正會員及贊助會員兩種：正會員為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非農民僅可列為贊助會員。正會員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贊助會員除可當選不超過三分之一之監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權，而使真正農民有全權管理其自有之農會。



家政示範表演

僅八千九百餘萬元，五十六年底達二十二億餘萬元，增加二四·九倍。農會經費支用於推廣業務數額，四十二年為一千二百餘萬元，五十六年達九千六百餘萬元，增加七·八倍。因為農會推廣經費一部份來自信用和供銷兩部的經營純益，所以推廣經費的增加，一方面證明農會業務的發展，他方面顯示農會對農民服務的增加。

農會財務輔導，是由農復會資助臺灣省農會，由該會將導組派駐各地的督導員，每年會同當地縣市政府，稽查農會賬務兩次，並作成稽查報告，促請改善。為使此項工作更趨科學化起見，自四十六年起並實行農會財務分析，擬定十二種分析公式及十二種財務標準。每年將各農會賬務報表，按照公式予以分析，分析之結果，顯示其財務狀況是否達到合理標準，以為農會人員改進之目標。

目前全省大多數農會，均能自行依據公式分析

其財務經營，並自動改善。

供運銷業務的加強

農業生產的改進和農民收益的提高，有賴於農業生產資料的有效供給；這種生產物資供應稱為供銷業務。農會的供銷業務，必須符合及時、足量、品質優良與價格低廉等條件，否則現代化農業經營的需要便不能得到滿足。目前農會辦理的供銷業務，最重要的是化學肥料的配給；除甘蔗用的化肥外，稻作與雜作肥料均經由農會分配給農民。其次比較普遍的項目，是植物與動物用的農藥。最近幾年來發展迅速的則為養豬與養雞用的混合飼料。此外還有很多其他項目。農復會對農會供銷業務發展所提供的協助，主要在於資金的供給，用以建築肥料倉庫、種子倉庫和混合飼料工場等。

農民所生產的農畜產品，也需要以共同（合作）運銷的方式銷售給市場。這種運銷農產品的項目，稱為運銷業務。共同運銷可以節省不必要的中間費用，因此，可以減低消費者所付，和生產者所收的價格。目前對臺灣農產品合作運銷貢獻很大的是各級農會與青果運銷合作社，所運銷的項目包括大部分的農產品。農會和合作社的運銷活動，包括自農場至零售交易為止的整個運銷過程，例如集貨、分級、包裝、加工、倉儲、運輸、銷售與貨款預付等。農復會對本省農畜產品運銷工作之加助所提供的協助也是多方面的。其中比較重要的項目，第一是提供集貨、加工、倉儲等運銷設備擴建更新所需要的資金；第二是訓練運銷工作人員；第三是提供運銷週轉資金；第四是從運銷調查與市場研究；第五是對運銷制度之改進提供技術協助；第六是對分級

包裝與冷藏等新技術之試驗與研究，提供財政與技術上之協助。以上只不過是比較重要的項目而已。

農業推廣事業的推行

農會辦理農業推廣事業，已有多年歷史。但自民國四十一年起，經農復會倡導開始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藉以加強並辦理以整個農家成員為對象的教育性推廣事業。

四十一年先在臺灣省四個鄉鎮開始倡辦保健會工作，目的在訓練農村青年具有健全的身、心、手、腦，從自己所進行的家庭作業學習新的知識技能，並從參加作業會議和各種活動使之訓練成為優秀的公民。是項工作，十餘年來已發展普及全省及金馬二島各鄉鎮。近數年來，推行四健會員農場共同經營作業二百多處，使年齡較大會員可學習高級的作業，包括農場經營各作業項目及紀錄。此外，辦理會員技藝訓練班，如木刻、竹村編織及雕刻、汽車駕駛及修護、農機具修護以及農產品加工等，以協助農村青年學習必需的技藝並介紹就業的機會。對於會員的個人作業亦經倡導以小額無息貸款，協助一部分示範會員推行示範工作。

為加強指導成年農民以增加農業生產，農復會



參加的會民流民(銘少唐)

於十四年在臺灣省三個鄉鎮促進鄉鎮公所與鄉鎮農會合作辦理農事推廣教育，由鄉鎮農會負責執行。至五十七年，全省辦理鄉鎮數達三百零五單位。各鄉鎮紛紛組織農事研究班，以協助鄉鎮推廣人員傳播各種農業新知識，並設置各種結果示範範圍以加速農民對新知識的認識。近數年來，積極倡導辦理水稻共同栽培、雜糧作物共同栽培、貧農輔導、綜合養豬及養雞以及農場經營工作，均着有績效。其中如水稻共同栽培，在五十六年全省共設置四百處，總面積六千二百五十二公頃，每公頃生產量為四千九百九十公斤，比對照區增產五百七十七公斤，每公頃盈利為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元，比對照區增加二千三百四十五元。至五十七年，並在全省土地重劃區選八處，每處設置三百公頃以上，以共同方式推行水稻綜合優良生產技術和農場的經營。

對於農村婦女的指導，農復會於四十六年協助臺灣省農會在全省三十鄉鎮推行家政推廣教育工作。十餘年來，此項工作已推廣至全省二百四十五鄉鎮。在各鄉鎮組織家政改進班，以傳播家政的新知識。有關推行的主要工作項目，計有食物與健康、家庭改善、美化環境、家庭害蟲的防除、兒童管教、家庭計劃、個人衛生、簡易縫紉、農村婦女副業技能訓練等，已使農家的生活獲得更進一步的改善。

而且對於培養農村婦女領導人才及提高農村婦女地位，亦有貢獻。此外，農復會又與有關機關合作辦理農業廣播節目，編印各種農業書刊等，對於農會辦理農業推廣事業及本省農業建設工作均有幫助。

水利會和漁會的輔導

農復會對臺灣農田水利會和漁會的輔導，着重於組織及管理。組織方面在促其成為真正代表農民和漁民的團體，而由農漁民自行治理。管理方面，在建立良好的制度和訓練健全的人員，以處理其業務和財務。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的改革，自民國四十五年開始。政府實施改革的主要措施，為調整四十個水利會為二十六會，劃分組織權能，設置代表會及會長制，統一水利會分支機構及會費徵收標準，設置水利小組基層組織等。其目的在提高農民權力與地位，精簡機構，集中人力物力，加強開發水利資源，增加農田生產。農復會配合政府前列措施所作的輔導，初期是在訓練優秀水利人才，改善水利會選舉。迨後改革基礎已奠定，乃進一步協助各水利會舉辦灌溉地調查，改善水利會會費徵收程序以及加強水利小組業務活動等。此類輔導的效果，在水利會

財務收支及灌溉管理方面，最為顯著。臺灣現有各級漁會計六十九會，對漁會的輔導，農復會的努力，曾因漁會行政分隸於不同機構而遭遇頓挫。近年來的輔導重點，在協助政府設立一項事實上有效的輔導組織，利用一項聯合設置的漁會生產建設基金所放之貸款，改進漁會的管理和財務。此項工作，由於執行組織的地位較為超然，執行方式確實，所以已在穩定進展與逐漸收效中。但最後的成功，仍有待其他方面良好的配合。

農地重劃的協助

農復會於民國四十八年開始，協助政府設計辦理省內農地之重劃。其目的在改善過小的農田坵塊提高農地之生產力。此項業務，由初期的示範逐漸進入試辦與推廣，效益顯著，執行順利。現已完成重劃的面積達十六萬公頃，其中三分之二為水田，其餘為旱地。兩種重劃，其目的均在改善坵形，建立新的農路和灌溉排水系統，並集中同一農民所耕作的坵塊，使最經濟最有效率之經營成為可能。而旱地重劃，更着重於大而積農場與耕作制度之建立。推行以來，重劃後的農田，生產增加，成本減少，加速本省農業發展的程序。預計在民國六十年，全省重劃面積將達三十萬公頃。

臺灣的水土保持

農復會 劉青波
森林組

臺灣迫切地需要水土保持，幾已是家喻戶曉的事實。經過十七年來的推進，臺灣的水土保持事業已漸具規模；目前仍在不斷改進中，並將進一步的擴展。

水土保持不僅僅是為單位農場保土、保肥、增產，同時也是一項整個社會公眾的福利事業，必需要大家的

合作與支持，方能發揮效益！

初期工作之展開

當年農復會創始本省水土保持計劃，是從啓蒙做起：(一)四十二年開始辦理技術人員訓練，迄今受訓者已逾千人；往國外受訓者二十餘人。(二)協助政府成立機構，目前已有農政局與

所屬二十七個工作處站，以及中興大學、屏東農專之水土保持科系，有關試驗所之水土保持單位等。

初期的工作是由夏之驛先生主持，農地水土保持方面則以茶、甘蔗、香茅等土地的处理與利用的調整為主，並以小集水區為單位從事示範。集水區管理方面，則在霧社電源區開始

進行大面積計劃

調查、規劃與處理的實施。覆蓋作物、水土保持植物，以及雜作與茶等也分別展開觀察，試驗計劃。十七年來已具規模。

八七水災是本省水土保持工作的一個轉捩點，歷年的工作通過了考驗，加之農地水土保持的增產效益，於是受到了較為普遍的重視與支持。中央「保育與利用並重」政策的宣示，省府黃主席的「治山防洪」施政，促成了水土保持進一步的擴展：